要提學詩宋唐與學禪

柏松杜

余深感無禪學卽無宋代理學，無禪學則唐宋之詩亦不能有高玄意境，而尤影響於論詩評詩，惟詩禪之牽合，則肇端於禪祖師，其後水乳相融，則如方虛谷所云：「詩爲禪客添花錦，禪是詩家切玉刀」。余撰「禪學與唐宋詩學」一文，第一章略述禪宗之成立，自達磨以迄五宗二派，歸納分析，使各家各宗之學，形成體系，又進而探知六祖以下，以思想探之，則石頭曹洞爲一系，馬祖下而臨濟、溈仰、雲門同流，法眼則出入二者之間，且有與教下混合之勢。佛教入道之門，不外理入行入，達磨所傳，亦不越此二者，然六祖之後，大抵不主理入，亦不由行入，而以無污染，以不修之修，以無定法

文予授試考部育教年今過通長社社本是文本

密」與贈會教佛國美經，要提之文論士博學

。慰賀伸並，表發爲謹社本，「金學獎勒

爲入道之門，宗門教下大異之處，端在於此；其他如臨濟棒喝，楊岐三脚驢，黃龍三關，古今無釋說之公案，亦詳爲證論，雖未敢必其爲定說，然亦非苟爲異說也。影響兩宋禪學最大者，爲「默照」與「看話」之爭，既加考述，復論其使禪由無定法而成定法，導致衰微，幾成散采銷聲，亦可慨已；並述禪學之特性及影響，以爲本章之結束。第二章爲唐宋詩學述要，探論唐詩興盛之原委時，揭出佛禪之影響，以見梁任公等「新民族的創造力」說之未妥善；復論唐宋詩之特性，並於唐宋詩學述要一節中，特闡明唐人選唐詩與詩學之關係，以見唐人論詩之着眼點，蓋此爲論詩者鮮言之故也。第三章爲以詩寓禪，首疏述禪學與詩學融合之經過，以見源流，次就禪人之詩，分示法詩、開悟詩、頌古詩、禪機詩四類，選菁釋明，禪人之詩，合逾萬計，實多清音，而詩選唐宋者，均未之及，蓋不知禪之語錄、公案，亦不足知其詩，本章亦稍發其幽光耳。第四章爲以禪入詩，唐宋才人詩家，參禪悟禪者不可指數，故以禪理、禪典入詩者，比比皆是；因涉及禪事而成詩者，更繁有其人；至於禪趣詩，古今詩人皆知其佳，而多不知其所以佳，深入證說，著此四類，亦聊爲論詩者參究之助耳。第五章論禪學與詩學之合流：既闡明二者有性質上之同異，乃進論宋人以參禪之法學詩，其要見於論詩之詩十餘首，乃就詩學深加析辨，以明其眞義；又述禪宗公案與詩話，禪學宗派與詩學宗派之關係，雖前人之所未言，深求理證，暢其說而後止，然後江西詩派之底蘊，方回一祖三宗之說以明，此則一得之見也。第六章爲結論：係以禪明詩着眼之所在：首論司空圖與嚴羽以禪論詩及其影響，余得表聖之香嚴長老贊、休休亭題記及狂題十八首，而後確定其思想出於爲仰宗，二十四詩品，前修解者雖多，會者實少。楊廷芝以無極而太極，太極而無極以爲釋說，已昧於時代之先後，蓋此理念至北宋中期方有也，朱東潤分二十四品爲數大類，亦昧於表聖以「同品定有性」，「異品定無性」之立品之理。余以禪學考之，然後知表聖乃取「空」「有」對待之理，如動之與靜，悲之與喜，二十四品每二品相對而成，又摹神取象，以頌詩之體，表顯詩之最高意境，殆可發表聖之微旨歟，嚴羽以禪喻詩，有「學漢魏與盛唐者，臨濟下也，學大曆以還之詩者，曹洞下也」之語，自馮班而下，無不詆諆，以爲臨濟曹洞之禪學，並無高下，而滄浪妄定高下，以爲嚴氏不知禪，至郭紹虞等均認係定說，余初亦深信而不疑，及

研求禪學，略有所得，乃知滄浪在以臨濟參禪之法，以學漢魏晉與盛唐之詩，以曹洞學禪之方，以學大曆以下之詩，着重在一學字，滄浪言之固甚明也。又嚴氏詩話之着眼，在暗排江西，明攻四靈、江湖，而欲回至盛唐之正，其開出妙悟一法，亦深闡其幽旨，或能得嚴氏之用意；通禪於詩之精義，除表聖滄浪所言之外，尙有多端，故論禪與詩同具廣被性；禪理與詩理，均有圓融性；進而因石頭希遷之參同契，悟得詩學上「明暗交參」之理，詩人之才性學養，乃詩中不可見之「暗相」，非不存在也。詩乃詩人才性學養結晶之「明相」，顯而可知，作詩論詩，必兼及此明暗兩面也，一詩之中，亦復如此，凡詩之格律等乃詩之「明相」，易見易知，凡詩之意境等，乃詩中之「暗相」，難見難論，合此二者而成詩，然後知明人格律與性靈之爭，乃各落一邊，而神韻之說，乃合中道，又由曹洞正偏五位之正中偏、偏中正、正中來、兼中至、兼中到，以立學詩而至明詩與夫成大家之五歷程，然後知古今論詩之言，有爲初學說者，有爲學詩有成者道者，有爲成大家而立論者，均一一知其落處矣，竊以爲此數者關係詩家非小，故言之較詳；復以禪人清靜體道，重天才，與其出語之不背不觸與不脫不粘，參禪之死法活法、死句活句，通之詩人之創作；取禪人之直覺參禪，拈出、翻案、宗派等，達之詩之批評，庶幾以盡「禪是詩家切玉刀」之義矣。

名人語錄

佛教乃救世之仁，佛學為哲學之母。研究佛學，可補科學之偏。

——孫中山

各宗教中，我所贊成的是佛教。

——羅　素

佛教之信仰，乃智信而非迷信，乃兼善而非獨善，乃入世而非厭世。

——梁啓超

佛教不強人以盲從，然凡有思想智慧之人，就佛教道理深思諦觀，則未有不怡然渙然，心安理得者。

——福蘭度